

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负责材料审核、综合面试、录取和监督等工作。

(二) 学院按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工作。

(三) 学院按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组织综合面试。综合面试工作可根据学科方向和考生人数组成若干面试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面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具体实施综合面试工作，负责制定综合面试的具体内容、方式、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全日制招生人数	学位类别
015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18	学术学位

注：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博士计划不占用以上公布的招生计划名额。

三、综合考核方式和内容

(一) 综合考核方式

采取现场面试方式。

（二）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考核和专业能力考核两部分。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1. 外语水平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对未达到外语条件的普通招考考生增加外语与汉语的对译等基础外语水平测试。

2. 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业务考核，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说明：《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并入“专业能力考核”环节，采取题库抽题、现场作答方式进行。

综合考核的具体安排详见《2023 年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附件）。

四、综合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综合考核总成绩的计算

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80%+外语考核成绩×20%（成绩均采取满分百分制，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二）录取原则

1. 根据招生导师的招生名额，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2. 综合考核总成绩及其中任一项成绩出现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和要求、面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公布

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http://clajc.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 3 天。

成绩公布期间，考生如有异议，可实名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负责组织调查，并给予考生答复。请有异议的考生及时与桑老师联系。联系方式：ssy@ouc.edu.cn；0532-66787202。

六、本方案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7202，联系人：桑老师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2023 年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
及时间安排